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